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莊茜茹

電話：05-552244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6403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105278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暨本
府111年4月14日府教體一字第1112419808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
二、教育部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本年4月18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「嚴重特
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確診個案「可傳染期」之
計算方式，業由發病（如沒有症狀，則最早檢驗陽性日的
「前4天」修正為「前2天」。

（二）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，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
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（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），同時回
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。考量



指揮中心近期滾動修正居隔天數，為本實施標準之即時性與穩定性考量，爰將居家隔离天數調整為「依疫情調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」。

(三)因應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有關下列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
匡列密切接觸者原則如下：

- 1、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离」。
- 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之接觸人員，以該等人員與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、24小時內有面對面未戴口罩交談吃飯直接接觸累積15分鐘以上之對象。
- 3、確診個案接觸人員（例：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），該等人員以九宮格方式匡列。

三、修正有關本縣國小及幼兒園學校停課標準，自即日起取消「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學校停課」。

四、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少年安親學園、雲蓮安親學園、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禧年伊甸家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縣網中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)

